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106 學年度舊版課程與 108 學年度新版課程對照表

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教育專業課程 (新版課程)			106 學年度補正之 教育專業課程(舊版課程)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基礎課程	教育行政與法規	2	教育行政	2
	多元文化教育	2	性別教育	2
方法課程	課程設計與評量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實作教學與多元評量	2	學習評量	2
	生涯規劃	1	生涯規劃	2
	學習科技與媒體應用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創造思考與問題解決教學	2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技能與證照輔導	2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實踐課程	教學原理與實踐	2	教學原理	2
	班級經營與學校實務	2	班級經營	2
	教育議題探究與實踐	2	教育議題專題	2
	教師專業倫理與人際關係	2	人際關係	2
	教師專業發展與專業社群	2	教師專業發展(含教師專業倫理)	2
	學校中的法律案例	2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說 明				
<p>一、本教育專業課程新舊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係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 11 條規定訂定，供本校 107 學年度(含)前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在校師資生修習 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者使用。</p> <p>二、舊版教育專業課程所修習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與新版教育專業課程所列之科目名稱及學分相同者，得予採認，不列於此表。</p> <p>三、新舊教育專業課程間之科目學分採認及抵免，採認/抵免後之學分數，依其採認/抵免之版本為準；單一或多個科目以採認/抵免另一門單一科目為限，採認/抵免前後之學分數應前者高於或相等於後者，如前者低於後者，則不予採認。</p>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103 學年度舊版課程與 108 學年度新版課程對照表

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教育專業課程 (新版課程)			103 學年度補正之 教育專業課程(舊版課程)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基礎課程	教育行政與法規	2	教育行政	2
	多元文化教育	2	性別教育	2
方法課程	課程設計與評量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實作教學與多元評量	2	學習評量	2
	生涯規劃	1	生涯規劃與發展	2
	學習科技與媒體應用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創造思考與問題解決教學	2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技能與證照輔導	2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實踐課程	教學原理與實踐	2	教學原理	2
	班級經營與學校實務	2	班級經營	2
	教育議題探究與實踐	2	教育議題專題	2
	教師專業倫理與人際關係	2	人際關係	2
	教師專業發展與專業社群	2	教師專業發展(含教師專業倫理)	2
	學校中的法律案例	2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說 明				
<p>一、本教育專業課程新舊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係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 11 條規定訂定，供本校 107 學年度(含)前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在校師資生修習 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者使用。</p> <p>二、舊版教育專業課程所修習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與新版教育專業課程所列之科目名稱及學分相同者，得予採認，不列於此表。</p> <p>三、新舊教育專業課程間之科目學分採認及抵免，採認/抵免後之學分數，依其採認/抵免之版本為準；單一或多個科目以採認/抵免另一門單一科目為限，採認/抵免前後之學分數應前者高於或相等於後者，如前者低於後者，則不予採認。</p>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102 學年度舊版課程與 108 學年度新版課程對照表

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教育專業課程 (新版課程)			102 學年度補正之 教育專業課程(舊版課程)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基礎課程	教育行政與法規	2	教育行政	2
	多元文化教育	2	性別教育	2
方法課程	課程設計與評量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實作教學與多元評量	2	學習評量	2
	生涯規劃	1	生涯規劃與發展	2
	學習科技與媒體應用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創造思考與問題解決教學	2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技能與證照輔導	2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實踐課程	教學原理與實踐	2	教學原理	2
	班級經營與學校實務	2	班級經營	2
	教育議題探究與實踐	2	教育議題專題	2
	教師專業倫理與人際關係	2	人際關係	2
	教師專業發展與專業社群	2	教師專業發展(含教師專業倫理)	2
	學校中的法律案例	2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說 明				
<p>一、本教育專業課程新舊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係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 11 條規定訂定，供本校 107 學年度(含)前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在校師資生修習 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者使用。</p> <p>二、舊版教育專業課程所修習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與新版教育專業課程所列之科目名稱及學分相同者，得予採認，不列於此表。</p> <p>三、新舊教育專業課程間之科目學分採認及抵免，採認/抵免後之學分數，依其採認/抵免之版本為準；單一或多個科目以採認/抵免另一門單一科目為限，採認/抵免前後之學分數應前者高於或相等於後者，如前者低於後者，則不予採認。</p>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100 學年度舊版課程與 108 學年度新版課程對照表

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教育專業課程 (新版課程)			100 學年度補正之 教育專業課程(舊版課程)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基礎課程	教育行政與法規	2	教育行政	2
	多元文化教育	2	性別教育	2
方法課程	課程設計與評量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實作教學與多元評量	2	教育測驗與評量	2
	生涯規劃	1	生涯規劃與發展	2
	學習科技與媒體應用	2	教學媒體與操作	2
	創造思考與問題解決教學	2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技能與證照輔導	2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實踐課程	教學原理與實踐	2	教學原理	2
	班級經營與學校實務	2	班級經營	2
	教師專業倫理與人際關係	2	人際關係	2
	學校中的法律案例	2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說 明				
<p>一、本教育專業課程新舊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係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 11 條規定訂定，供本校 107 學年度(含)前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在校師資生修習 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者使用。</p> <p>二、舊版教育專業課程所修習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與新版教育專業課程所列之科目名稱及學分相同者，得予採認，不列於此表。</p> <p>三、新舊教育專業課程間之科目學分採認及抵免，採認/抵免後之學分數，依其採認/抵免之版本為準；單一或多個科目以採認/抵免另一門單一科目為限，採認/抵免前後之學分數應前者高於或相等於後者，如前者低於後者，則不予採認。</p>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98 學年度舊版課程與 108 學年度新版課程對照表

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教育專業課程 (新版課程)			98 學年度補正之 教育專業課程(舊版課程)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基礎課程	教育行政與法規	2	教育行政	2
			教育法規	2
	多元文化教育	2	兩性教育(性別教育)	2
方法課程	課程設計與評量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實作教學與多元評量	2	教育測驗與評量	2
	生涯規劃	1	生涯規劃與發展	2
	學習科技與媒體應用	2	教學媒體與操作	2
	創造思考與問題解決教學	2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技能與證照輔導	2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實踐課程	教學原理與實踐	2	教學原理	2
	班級經營與學校實務	2	班級經營	2
	教師專業倫理與人際關係	2	人際關係	2
	學校中的法律案例	2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說 明				
<p>一、本教育專業課程新舊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係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 11 條規定訂定，供本校 107 學年度(含)前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在校師資生修習 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者使用。</p> <p>二、舊版教育專業課程所修習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與新版教育專業課程所列之科目名稱及學分相同者，得予採認，不列於此表。</p> <p>三、新舊教育專業課程間之科目學分採認及抵免，採認/抵免後之學分數，依其採認/抵免之版本為準；單一或多個科目以採認/抵免另一門單一科目為限，採認/抵免前後之學分數應前者高於或相等於後者，如前者低於後者，則不予採認。</p>				